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文件

万州统发〔2022〕6号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万州区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万州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万州区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万州区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增强统计调查对象守法守法意识，切实规范统计工作行为，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的目的

通过统计专项治理，加大贯彻落实《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的力度，及时发现、处理调查单位统计基础工作薄弱、统计报表时效性不高的问题，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引导、督促调查单位依法统计，规范统计工作秩序，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二、检查对象

联网直报单位；非联网直报抽中样本单位。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各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上报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不按时回复统计机构查询；对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核查置之不理等行为；对涉嫌迟报企业开展统计人员配置情况、统计工作制度建立情况、统计台帐设置情况等检查。

四、检查工作安排

迟报统计资料检查工作由区统计局法规和执法检查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组织实施。

各镇乡街道协同配合相关文书资料的下发。一是3月底前将《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关于开展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致全区统计调查对象的一封信》下发至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二是协同配合区统计局检查人员开展对辖区内相关企业其他文书资料的送达。

五、检查工作流程

（一）检查单位的确定

各专业在调查规定的上报截止日期结束后，对未完成上报要求的调查对象按照《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涉嫌迟报统计资料单位名单》（见附件1）的格式填写被检查单位名单，交法规和执法检查科。

（二）检查人员安排

检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开展检查工作时检查人员应在2人及以上。

（三）检查时间要求

检查工作自2022年开始至本年末。

六、检查结果及应用

区统计局对未按时上报统计资料或拒绝上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1.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关于开展迟报统计资料违法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致全区统计调查对象的一封信

2.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涉嫌迟报统计资料单位名单

3.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参考）

附件 1: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关于开展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致全区统计调查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统计调查对象:

您好!

首先,衷心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政府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政府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各级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和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广大统计调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全区统计工作者始终坚持依法统计、着力构建“密切协同、高效运转”的统计体系,不仅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也更好地满足了自上而下对统计数据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我们每个人都是统计调查的参与者、经历者和受益者。主动、真实、独立、及时地报送政府统计调查所需的数据,是统计调查对象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定权利,更是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切实规范统计秩序和上报行为,区统计局拟在 2022 年开展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包括:对未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上报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不按时回复统计机构查询;对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核查置之不理等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进行严肃查处。

让我们共同努力,全力担当作为,谱写万州新时代统计工作新篇章!

最后,祝您及贵单位万事如意!生意兴隆!事业发达!



附件 2: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涉嫌迟报统计资料单位名单

科室:

序号	调查对象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专业、表名及表号	应报时间	补报时间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填表说明: 1.该表于上报截止日后即生成名单,报法规科;
2.调查对象为万州经开区内企业的需在备注栏注明;
3.调查对象为“四下”企业需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3: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

(注: 适用于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万统催字〔20XX〕XX 号

重庆市 XXX 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按照 X X 统计报表制度和有关文件的要求,你单位应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报送(有关报表名称、表号等),但至今未报,已构成迟报统计资料违法行为。请你单位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在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补报,逾期未报送的按拒报统计资料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二份,一份送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受送达人	重庆 XXX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文书	
送 达 人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收到送达文书。 送达地点：_____ 收件人签名（公章）：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留置送达	当事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留置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签名（盖章）：_____。
邮寄送达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寄 出，快递单号_____。
公告送达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公 开刊出。
备 注	挂号或特快专递邮寄的，附挂号或快递单号凭证及投递轨 迹记录；留置送达须进行必要的拍照、录像等取证，附相 关照片资料；公告送达的，附相关刊物刊登信息资料。